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一、二审判决结果,分别在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53,121.51万元、人民币42,018.50万元。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及公司所持有的多家企业股权或出资份额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律师转送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1执285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情况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简称"一审判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公司与其他两家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15.86亿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翔投资")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798万元范围内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二)二审情况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1734号《民事判决书》(简称"二审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了一审部分判决并改判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95,140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投资不能清偿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司与其他两家公司分别在4,787,130.60元范围内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以及分别负担2,642,777.8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三)再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申440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蔡红军、张龙、霍佳美、付幸朝、闫莉、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请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新潮能源关于〈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新潮能源关于收到公安机关〈受案回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新潮能源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新潮能源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公司股票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2022-009)、《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转送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1执285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17名被执行人合同纠纷一案,(2022)粤民终173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17名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决定立案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17名被执行人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如下义务:

向申请执行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4264574305.55元(暂计);交纳执行费4331974元(暂计)。

逾期履行金钱义务的,需要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报告财产令》的主要内容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173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被执行人如不能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自本令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本令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过程中,如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民终173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执行后,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二、查封、冻结、扣划、截留、提取、扣押、拍卖、变卖属于被执行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价值951400000(暂计)元的财产;

《执行裁定书》其余一、三、四项为查封、冻结、扣划、截留、提取、扣押、拍卖、变卖属于其他三名被执行人的财产(此处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一、二审判决结果,分别在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53,121.51万元、人民币42,018.50万元。

2.经公司核查:(1)截止目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所持有的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犇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或出资份额进行了冻结。(2)公司银行账户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实际已冻结金额合计559.93万元人民币,相关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37001667260050002665	基本户
烟台银行牟平支行	81601065301421001883	募集专户
恒丰银行牟平支行	853540010122100277	一般户
	853540010122601122	一般户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12050000001043736	募集专户
烟台农商行牟平支行	9060106100042050004995	募集专户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203357	一般户
交通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	110061450018800010640	一般户
农业银行牟平支行	15386101040026965	一般户
招商银行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531900107410904	一般户

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与销售,主要资产与经营活动均在美国,由公司美国所属的独立法人公司进行运营和管理。公司为控股管理型企业,母公司为决策主体,美国子公司为经营主体,相关冻结事项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和经营活动不会构成严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全力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与执行申请人积极协商沟通,争取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1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平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已于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19,997,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73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00,660,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8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9,33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9,33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9,33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0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债务偿还协议进展的议案》

《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债务偿还协议进展的议案》均涉及同一事项,合并审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997,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3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3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3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236,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3425%;反对2,76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5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5.7194%;反对2,7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4.2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369,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3744%;反对2,6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0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6.4118%;反对2,6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3.58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863,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6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30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924%。

本议案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的覃炜律师、符王婕妤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多邦")、郭克云保证向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参与询价转让的股东为青岛多邦、郭克云(以下合称"出让方")。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为3,6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4月2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75%
2	郭克云	23,738,201	19.78%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青岛多邦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非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郭克云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郭克云为公司副董事长,出让方青岛多邦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6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6,000	1.53%	40.80%	自身资金需求
2	郭克云	1,800,000	1.50%	7.58%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4月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申购报价单》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等于或者超过3,636,000股时,将有效认购股份数量达到拟转让股份总数时对应的最低报价,确定为转让价格。

2、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3,636,000股,将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确定为转让价格,并按照有效认购股份总数与拟转让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参与转让股东的股份转让数量,各股东的转让比例应当相同。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23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3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及2024年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3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150,4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2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10.1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33.60亿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76.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 Ltda.对外担保额度为1.31亿元,合计为111.4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子公司上海欣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笙")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为上海欣笙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的1,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1801室房产为抵押物。抵押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面积(米2)	账面价值(万元)
1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1801室	358.24	1,332.52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被担保方上海欣笙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7.53亿元。

三、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欣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担保金额:10,000,000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欣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抵押物: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1801室房产

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保证范围:(1)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债权实现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抵押权人收到的全部损失,属于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且抵押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抵押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76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4年4月2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8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1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0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04月0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安达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安达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1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达市人民政府签署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以及各种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公司将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顺利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协议所涉项目开发建设并投产运营后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和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协议基本概况

1、为充分利用安达市丰富的风、光资源,发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综合开发建设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达市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天楹"或"乙方")与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2、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安达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安达天楹与安达市人民政府就实施建设"安达市天楹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签署《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协议为公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北部湾商务中心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达天楹与安达市人民政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达天楹与安达市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安达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政府

乙方:安达市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达市天楹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

(2)项目投资:总投资约169.5亿元人民币

(3)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新能源装机容量1.8GW,其中风力发电1.4GW(含新增0.4GW风电上网)、光伏发电0.4GW,配套建设重力储能等综合储能140MW/280MWh;绿氢装置规模10万吨/年,氨装置规模3.8万吨/年,甲醇装置规模62万吨/年。

2、争议解决

在合作期间,因解释和适用本协议所引起的争议,或遇到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影响到具体合作事项实施的,双方应及时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提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仲裁地为北京,仲裁一裁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积极响应了国家双碳战略的号召,符合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驱动发展战略,本协议的签署短期内对公司的收益暂无影响,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对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将根据整体规划与建设进度,分阶段、分期进行开发投资建设,项目除公司少部分出资外,还将引入保险资金、产业基金等多种途径的资金,未来项目的投资建设或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综合权衡项目具体情况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在保证公司财务状况合理的情况下,科学规划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以及各种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公司将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由协议双方签订的《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权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9、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